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47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7,627,275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.1207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4,598,172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.601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029,103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518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,839,754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5142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5,389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71%; 反对 2,2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602,45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905%; 反对 2,2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09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卢冠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